

106 學年度：32 學分；其中得修習非本校、系開授之碩、博士班課程，每學期限修一科，修畢得計入畢業學分；惟跨選他組、他系及他校課程合計以 8 學分為上限。

組別	必修類別	科目	學分數	類別小計	總計必修
三組共同必修		量化研究方法	2	6 學分 (三科)	
		質化研究方法	2		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	2		
甲組 公共行政 組	分組必修	公共行政研究	3	3 學分 (一科)	6+3+6 =15
	六選二 必修	公共政策研究	3	6 學分 (二科)	
		行政法專題	3		
		行政倫理專題	3		
		公共預算理論	3		
		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	3		
		公共管理專題	3		
乙組 公共政策 組	分組必修	公共政策研究	3	3 學分 (一科)	6+3+6 =15
	六選二 必修	決策分析方法	3	6 學分 (二科)	
		公共行政研究	3		
		政策規劃專題	3		
		政策執行專題	3		
		政策評估專題	3		
		政策論證	3		
丙組 政治經濟 與政府組	分組 必修	政治學研究	3	9 學分 (三科)	6+9 =15
		比較政治理論	3		
		政治經濟學專題	3		